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4-005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谢欣、谢丽娟、宋玉飞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谢欣先生、财务总监谢丽娟女士、董事会秘书宋玉飞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山高环能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共增持公司股份 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实施情况

-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增持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 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	增持金额（元）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谢欣	董事长	集中竞价	2024-2-7	100,000	3.5190	351,900	0.02%
谢丽娟	财务总监	集中竞价	2024-2-7	60,000	3.4420	206,520	0.01%
宋玉飞	董事会秘书	集中竞价	2024-2-7	50,000	3.4576	172,881	0.01%
合计				210,000	3.4824	731,301	0.04%

5、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欣	董事长	1,872,220	0.39%	1,972,220	0.41%
谢丽娟	财务总监	109,200	0.02%	169,200	0.04%
宋玉飞	董事会秘书	552,580	0.12%	602,580	0.1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股份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7日